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林德先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電子郵件：taipeigov013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5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「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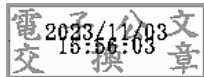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11月2日委台權字第1124131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發布《第6號一般性意見》、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年度報告《CRPD第5條規定平等及不歧視報告》、紐西蘭、歐洲平等網絡、法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外文獻，及國內相關文獻與案例，彙整合理調整重要概念，並辦理專家學者、身心障礙團體及行政機關諮詢座談，撰擬本指引。希政府機關更能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，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並根據各自權責發展合理調整指引。
- 三、本指引將適時滾動修正，請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hrc.cy.gov.tw/education/publication>

/detail?id=d61689be-fc32-40f4-a4cf-ca4645e896d1) 下載最新版本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